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戴泽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名页)

与会董事签名



戴泽新



戴梦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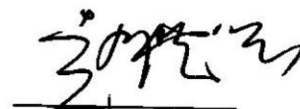
邹跃青



TAN WEN



范永明



戴礼兴



祝祥军



2020. 5. 27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的议案

各位董事：

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变更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40,000.0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8,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75,200.00	70,000.00

现公司结合市场预期等因素预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43153.64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投资额按照原比例投资于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13,562.57
	合计	75,200.00	43,153.64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高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高叶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长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高叶女士简历

高叶，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9 年 3 月起就职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高叶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